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統稱「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決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將服務供應商排除在外。因此，

(1) 該公告所述新購股權計劃的相關主要條款修改如下：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

~~(a) 僱員參與者；及~~

~~(b) 服務供應商。~~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待更新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已另行獲得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

~~待更新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本公司已另行獲得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

(2) 該公告所述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主要條款修改如下：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獎勵：~~

~~(a) 僱員參與者；及~~

~~(b) 服務供應商。~~

**可供授出之股份最高
數目**

待更新股份獎勵計劃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

~~待更新股份獎勵計劃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所有獎勵、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

(3) 該公告所述「服務供應商」的定義應予移除，而該公告所述「參與者」的定義修改如下：

「參與者」指 僅為僱員參與者；

~~(a) 僱員參與者；及~~

~~(b) 服務供應商~~

除上述補充資料外，該公告所載一切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並繼續有效作所有用途。本公告補充該公告內容，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萬堅先生及伍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翟飛全先生及許一安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義，概以本公告的英文版本為準。